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 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討上述建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	 	 				1
董	事	會區	函化	‡																										
	j	緒言	i .																			 			 	 				3
	J	股東	1 逓	[年	大	會																 		 	 	 				4
	-	重選	重	事																		 		 	 	 				4
	-	授出	计發	行	新	股	份	及	人具	毒 [可具	没	份	·Ż	_	-	般	授	き杉	崖		 		 	 	 				5
	,	推薦	意意	見	٠.																	 			 	 				6
附	錄	_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直台	吿									 			 	 				7
附	錄	=	_	-	董	事	資	料														 		 	 	 				12
附	錄	Ξ	_	-	説	明	函	件														 			 	 				15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

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

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

董事: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執行董事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葛 鳴,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 慤 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敬 啟 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有關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時,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為原則 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作 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 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呂博聞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藍博士及王博士均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因素。此外,彼等一直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曾對彼等的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藍博士及王博士儘管長期服務仍保持中立,並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莫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其為參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刊發該獲提名人士詳細履歷,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4.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 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其面值不超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加上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及 (ii)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非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20%),讓本公司得以靈活而有效地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此外,任何該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其折讓不得多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而非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20%折讓上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 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規定而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之建議,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 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兑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 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兑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任何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折讓不得多於相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若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上文詳述)而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2. 所有過戶表格聯同有關股票須於二○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在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聯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後之日期舉行,則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此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予以公佈。
- 4.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聯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 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呂博聞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之任期將僅至於 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董事資料載列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載列於通函「重選董事」一節項下。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 方式表決。
- 8.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 一般授權。
- 9.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 資料之通函,將聯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10.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 仍將如期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

然而,倘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 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 錄 二 董 事 資 料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建議重撰之董事資料。

1. 呂博聞, BSc

呂先生,六十七歲,自二○○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他於電訊行業擁有約三十一年經驗。

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旗下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起,負責監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呂先生亦為若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9,1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已發行股份約0.1888%。呂先生作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呂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附 錄 二 董 事 資 料

2.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藍博士,七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課程。他亦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藍博士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管理人)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博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藍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及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20,000港元及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附 錄 二 董 事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藍博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王 葛 鳴 · PhD · DBE · 太平紳士

王博士,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王博士是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博士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及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及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她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曾任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及替任董事(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停任)以及長和之替任董事(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停任)。她亦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各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博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附 錄 三 説 明 函 件

本 附 錄 乃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之 規 定 作 為 説 明 函 件 , 向 股 東 提 供 有 關 購 回 授 權 之 必 要 資 料 , 以 供 參 考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18,896,208股。

受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第6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889.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三 説 明 函 件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自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 股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二〇一七年		
三月	2.41	2.22
四月	2.34	2.25
五月	2.51	2.26
六月	2.90	2.35
七月	3.22	2.70
八月	3.09	2.85
九月	2.99	2.80
十月	2.96	2.79
十一月	2.91	2.75
十二月	3.26	2.83
二〇一八年		
一月	3.25	3.08
二月	3.50	2.80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5	2.7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 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附 錄 三 説 明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84,982,84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9%。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 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 目前之股權不變),長和之總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09%增加 至約73.44%。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 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根據 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 其他地方)。